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能力，特設置『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專題製作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；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審議本系專題製作之規章及規定。
 - (二)審核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經費之使用。
 - (三)推動本系專題研究成果之展示及實務應用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主任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